

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

平顶山市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平顶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平文明办〔2018〕39号

平顶山市“孝善企业”“孝善个人”

推荐评选活动方案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信委、工商联、工商局，市文明委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发扬孝善传统美德，表彰孝善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全市城乡居民形成诚信孝善之风。根据《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孝善

敬老活动的通知》（豫宣通〔2018〕1号）精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工商联联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孝善企业”“孝善个人”评选活动，特制订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发掘、推介、宣传一批身边的孝善企业、凡人善举，用典型的力量传递孝善精神，弘扬正能量，以典型、标杆的力量激发和引导更多的人和力量参与平顶山孝善事业，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二、评选范围

凡在我市范围内，长期热心支持和参与扶贫济困、爱心孝善事业，事迹突出，具有显著的时代特征的优秀公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广大民众。

三、评选标准

（一）长期支持和参与孝善爱心捐助活动，利用自身财力及资源等积极参与，成绩突出、事迹感人的企业和个人；

（二）长期热心孝善，在近三年来参与、服务孝善事业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有榜样示范作用，且社会影响较大的企业和个人；

（三）在推进孝善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带动公众参与孝善爱心捐助活动，在社会上传播和推广孝善理念效果显著，事迹突出的企业和个人。

四、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份）。各县（市、区）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召开评选工作动员会，讲意义，提要求，并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孝善企业”“孝善个人”评选的目的、意义和评选标准等内容，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评选活动。

（二）推荐评选阶段（7月—8月）

1. 推荐。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的形式，按照层层评选、逐级推荐的原则，推荐出本单位本行业候选名单，并填写相关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另附1500字事迹材料。

2. 初审。各推荐部门要对推荐事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进行公示。公示若无异议，按程序交各县（市、区）文明办，由各县（市、区）文明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候选对象进行复审，签署意见后上报市文明办。

3. 评定。通过平顶山新闻网、平顶山文明网网站将候选对象事迹在网上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由公众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及时召开评审工作会议，根据网络投票情况进行评选，同时征求市纪委、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平顶山市10家“孝善企业”、20名“孝善个人”。

（三）学习宣传阶段（9月—11月）

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专题专栏和刊发评论文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孝善”典型，引导人们见贤思齐、争先创优。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学习宣教活动，营造

人人学习孝善典型、个个争当孝善模范的浓厚氛围。

五、活动表彰

对荣获平顶山市“孝善企业”“孝善个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把“孝善企业”“孝善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切实加强领导，作出周密部署，认真挖掘身边孝善典型，严格把好推荐关，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要把开展这次评选表彰活动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提档升级、复评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孝善企业”“孝善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相关单位和主要新闻媒体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把宣传引导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全市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经验，大力宣传好人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搞好活动结合。要将“孝善企业”“孝善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与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着力推进公民文明素质提升，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附件：1. 平顶山市“孝善企业”评选推荐表

2. 平顶山市“孝善个人”评选推荐表

平顶山市委宣传部

平顶山市文明办

平顶山市工信委

平顶山市工商局

平顶山市工商联

2018年5月30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孝善企业”评选推荐表

企业名称			
性 质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负责人		电话	
简 要 事 迹	(详细事迹可另附页)		
推荐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各县(市、 区)文明办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平顶山市“孝善个人”评选推荐表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简要事迹	(详细事迹可另附页)			
推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各县(市、区)文明办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